

(1)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健康证，具备良好的个人形象，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2) 岗位服务要求及内容：

做好每日三餐食材的加工；精工细作，做到色、香、味俱佳；做好加工设施设备的保管、使用、保洁工作，人为损坏并照价赔偿；负责做好该区域的保洁卫生工作；做好开餐前各类食材及餐盘、碗筷的摆放。

负责食堂各区域垃圾清运整理；下水道的清理、清洗；做到食堂没有卫生死角。做好食堂每个就餐点用餐后地面的保洁，座椅整理，餐厨物清理并负责把每层的餐厨余物清运到室外指定点。

负责食堂内部及厨房间灶具的日常保洁、水电气日常管理等职责。

4、其他要求

(1) 采购单位不提供开办费。

(2) 采购单位不提供食宿。

(3) 若成交供应商在食堂服务等综合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合同：将食堂服务转包他人、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等严重责任问题。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或丢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不经通知直接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4) 由成交供应商为其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经采购单位确认的统一工作服，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5)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供应商须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

★ (7) 供应商需承诺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及张家界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二) 保洁

1、岗位数量